

## 投保须知

### 【特别提示】

投保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特别是**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投保须知的所有内容。**

**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及提交健康问卷，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适用条款】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291；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481；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661；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94号，注册号：C00005032312023082939611；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个人100种特定疾病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通用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注册号：C00005032522023073113591；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个人6种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注册号：C00005032622023073113571；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特需版）》，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311；

### 【保险期限与保险起期】

本产品保险期间1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产品自投保人投保并支付成功（投保成功日）次日零时生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为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 【投保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年龄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

（1）本产品承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5周岁**。被保险人须为投保人本人、其配偶、其父母、其子女，对于未成年人（不满18周岁），投保人必须为其父母。

（2）本产品承保职业类别为**1-4类**的被保险人，具体职业种类归属详见《京东安联职业分类表》。如投保后变更职业或工种，请及时告知保险人，如未依约定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增加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被保险人应满足日常居住地在中国大陆境内，即最近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工作或居住满**183天**的要求。

（4）本计划保费将随投保年龄变化而变化，请投保时查看并确认。

### 【等待期】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65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的所有疾病等待期为30天。意外医疗及连续投保没有等待期。

#### 【免赔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含特定既往病症，具体内容见下）年免赔额1万元，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无免赔额。

#### 【特定既往病症】

指甲状腺结节、乳腺结节、肺结节、胆结石、胆囊息肉（其中甲状腺结节/乳腺结节需同时满足结节边界清晰、结节内无钙化、TI/BI分级为1-3级，医生未建议手术；肺结节需同时满足结节小于5mm、形状规则、边界清晰、无毛刺征，相隔6个月两次检查比较结节数量无增多、无增大，无肺癌或慢性肺部疾病家族史），且投保时完全满足健康告知内容。

#### 【赔付比例】

##### 1. 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如投保“基本计划”或投保“卓越计划且就医医院为公立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普通病房”：1）对于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含特定既往病症），责任范围内100%赔付（特定既往病症50%），但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责任范围内赔付比例为60%（特定既往症30%）；2）对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责任范围内100%赔付，但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责任范围内赔付比例为60%。

如投保“卓越计划且就医医院为在特需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价格并在特定区域内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1）对于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含特定既往病症），责任范围内50%赔付（特定既往症25%），但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责任范围内赔付比例为30%（特定既往症15%）；2）对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责任范围内50%赔付，但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责任范围内赔付比例为30%。

##### 2.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责任范围内100%赔付；

##### 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范围内100%赔付。

#### 【保险金额】

基本计划：一般医疗保险金（含特定既往病症）300万，重大疾病保险金300万，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与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享保额但最高限额以人民币300万元为限。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100万

卓越计划：一般医疗保险金（含特定既往病症）600万，重大疾病保险金600万，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与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共享保额但最高限额以人民币300万元为限，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200万

### 【住院天数】

如投保可选责任“100种特定疾病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其每次事故免赔3天，单次最高给付日数30天，年累计给付日数90天。

### 【医疗机构】

1. 基本计划就诊医院范围：（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2）除外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3）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医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2. 卓越计划就诊医院范围：（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普通病房；（2）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3）除外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医院、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

3. 质子重离子治疗医院范围：（1）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暨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质子重离子中心；（2）山东淄博万杰医院博拉格质子治疗中心（WPTC）。

### 【增值服务】

本产品提供在线图文健康咨询、100种重疾住院垫付、100种重疾住院绿通、国际二次诊疗、恶性肿瘤特药服务，详细服务使用流程及内容，详见服务手册。

### 【费用补偿原则】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产品的约定进行给付。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视为个人支付的部分，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不保证续保】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犹豫期与未到期净保费】

本保险无犹豫期，请您慎重选择购买，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成功投保之后退保保险人仅退还保单未到期净保费，退保将会造成您的损失。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经过天数未一天的按一天计。若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则未到期净保费为零。

### 【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本人明确授权并同意：

（1）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必要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可通过知悉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以下统称客户，财产险无受益人）信息的机构以法律允许的方式调查获取与保险服务有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保全、理赔所需的姓名、证件信息、手机号码、医疗健康信息等）；

（2）本产品或服务可能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或由保险公司与第三方机构联合提供（您可以在具体产品说明中

查看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名称），保险公司必须将您的保单信息（含上述个人信息）或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与第三方机构共享来实现为您提供保险服务的需要；

（3）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对上述获取的个人信息仅限保单及其保险服务及客户授权的其他用途范围内进行合理必要使用；

（4）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您本人提供的电话、短信、Email 等联系方式，用于为您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数据分析等合理用途，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您保证向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受益人）个人信息已获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和授权。对于可能涉及的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已征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6）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的合作机构根据上述用途使用上述个人信息时应严格按照法律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承担保密义务。

更多个人信息保护说明，请查看并确认同意《隐私政策》。

#### **【其他说明】**

本投保须知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约定为准。